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2158號

原　　告　亨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世鴻

被　　告　李宗承

訴訟代理人　李玕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,000元部分，自民國111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4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4,000元部分，自民國110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7,6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19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起陸續因財務上需求向原告尋求協助，先後於110年5月10日及同年11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、6萬4000元，且兩造約定分別自110年6月1日及同年12月5日起被告應按月分期償還前揭借款；倘若被告有一期未按時償還時，則前揭2筆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按年息20％計付遲延利息（本件按民法第205條之規定請求按16％計付遲延利息）；另倘有逾期還本付息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按上開未償還款項(本金)1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就第1筆15萬元之借款還款至111年2月28日後仍餘2萬元未

再返還，第2筆6萬4000元，迄今未曾償還任何一期借貸本息，則前揭2筆借款視為全部到期(被告喪失非期償還之期限利益)，被告自應清償全部借款本金8萬4000元及前揭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㈡另者，就原告發包他人承作之宜蘭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案件，被告為便於支付承包商材料費、派遣工工資等費用，遂於110年8月起有預先向原告請領工程款共626,698元，惟被告於離職後仍未就其中297,600元款項提出任何付款證明以為費用之核銷，亦未將前揭款項返還予原告，致原告須再行給付297,600元予包商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而受領共297,600元之利益，並聲明如主文第3項所示；及聲明其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到庭表示已經和原告談好，尾款的部分，當作是要還他們的等語；並表示對原告之上開主張和請求沒有意見，伊認諾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在職員工借款契約書暨約定條款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匯款明細、帳務沖銷明細表、兩造對話紀錄、支出證明細單、臺幣付款交易證明單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7-43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自認，並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是倘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。查本件被告於111年8月16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表示認諾原告之主張，業經記明筆錄（見本院卷第79、80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應本於被告之認諾，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不過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本院就原告此部分聲請無庸為准駁之諭知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